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329号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瑞技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瑞技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瑞技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瑞技术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0元，共计募集资金619,1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867,924.5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2,232,075.47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456,775.4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75,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2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2,649,321.89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82,697.24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2,649,321.8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82,697.2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4,808,675.3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1,552,306.01	活期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000281018964	1,032,744.9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2686880	692,574.3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808	1,113,456.4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10626	1,959,381.1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31978	19,458,212.46	活期
合 计		25,808,675.35	

[注]：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991010008342171	12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600284648641	13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7437556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7437931	18,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8100041	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332498100024	24,000,000.00
合 计		399,000,000.00

注：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外，以上其余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专户，是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目的为通过软硬件升级，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并招募高端技术人才，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软硬件环境和支持能力，规范信息化业务流程，建立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帮助各部门、人员之间高效协作，最大限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6,458,664.50 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3,541,335.50 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

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75,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9,321.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649,321.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355,560,900.00	355,560,900.00	80,641,872.35	80,641,872.35	22.6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自动化装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118,295,400.00	118,295,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改造项目	否	55,169,000.00	55,169,000.00	51,146,740.66	51,146,740.66	92.71%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36,750,000.00	36,750,000.00	10,860,708.88	10,860,708.88	29.55%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5,775,300.00	565,775,300.00	142,649,321.89	142,649,321.89	25.2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	565,775,300.00	565,775,300.00	142,649,321.89	142,649,321.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72,506.6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456,775.4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 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年度内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部分的存放情况：交通银行理财户 443899991010008342171，余额为 122,000,000.00 元；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理财户 600284648641，余额为 132,000,000.00 元；民生银行理财户 707437556，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民生银行理财户 707437931，余额为 18,000,000.00 元；招商银行理财户 75590332498100041，余额为 3,000,000.00 元；招商银行理财户 75590332498100024，余额为 24,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191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永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2-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819750203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7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1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

本
Th



一年
ir after

崔永强
44030019106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年 月 日

仅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崔永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崔永强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